

# 首次申報薪俸稅指南

僱主應怎樣申報？

何時申報

僱員是否須要履行申報責任

## 引言

如你首次投身社會工作，就可能要繳納薪俸稅。本單張旨在解答一些你常遇到的薪俸稅的問題。

## 常見問題及答案

問1 我在2008年剛投身社會工作，應該怎樣以及在甚麼時候向稅務局申報收入？

我要特別注意甚麼？

- 香港薪俸稅是按課稅年度就實際收入徵收的。  
課稅年度是指每年4月1日至下一年3月31日的12個月。
- 須繳納稅項的人士通常每年都要報稅。
- 如你的薪俸收入不超過你享有的免稅額，你無須繳納薪俸稅，亦無須報稅。不過，如你收到稅務局發出的報稅表，就必須在指定期限內報稅。
- 你可能須繳納暫繳薪俸稅。
- 如你須繳納或可能要繳納薪俸稅，稅務局會寄一份名為“報稅表 – 個別人士” (B. I. R. 60)的表格給你申報入息。
- 如你在2008年4月1日前開始工作，你首3年應該申報的薪俸收入如下：

報稅表格 課稅年度	須申報薪俸收入的期間
2007/08	開始受僱日期至2008年3月31日
2008/09	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
2009/10	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

- 如你在2008年8月18日開始受僱，你首2年應該申報的薪俸收入如下：

報稅表格 課稅年度	須申報薪俸收入的期間
2008/09	2008年8月18日至2009年3月31日
2009/10	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

- 稅務局通常會給你一個月的時間填寫報稅表。
- 你要留意《稅務條例》對以下三項違例事情的嚴重罰則：
  - 不填交報稅表；
  - 不依期填交報稅表；以及/或
  - 填交不正確的報稅表。

## 問2 我是否須寫信向稅務局申索，才可以取得報稅表？

大多數受薪人士無須向稅務局申索報稅表。寄發報稅表的現行制度如下：

- **通知稅務局局長有僱員須繳納薪俸稅的責任：**

如你(僱員)須繳納薪俸稅，

- 你的僱主**必須**通知稅務局，以及
- 你**可能**須要通知稅務局。

- 僱主應怎樣通知稅務局

你的僱主應在你上任後的3個月內，向稅務局遞交表格IR56E（綠色表格）（並給你一份副本），以申報

- 你的姓名、地址；
- 你的婚姻狀況；以及
- 你開始受僱的日期及受僱條款。

稅務局收到這些資料後，電腦會自動在你名下開立一個稅務檔案，並在5個月內按申報的地址寄發報稅表給你。

- 為甚麼僱員**可能無須**通知稅務局他須納稅？

由於僱主在你上任後會通知稅務局，所以在一般情況下，稅務局會主動寄報稅表給你。《稅務條例》規定，如果你已收到報稅表，你只須提交該報稅表，無須自己另行通知稅務局。不過，如你須繳納薪俸稅，但沒有收到報稅表，就須在指定期間通知稅務局（有關指定期間，請參閱問題3）。

- 如你無須繳納薪俸稅：

- 你無須索取報稅表申報入息。
- 如你收到報稅表，你必須在指定期間填妥提交。

### 問3 我須繳納薪俸稅，但卻收不到報稅表，是否應通知稅務局？

是。《稅務條例》規定，如你在任何課稅年度須繳稅，除非你已經收到報稅表，否則你應在該課稅年度完結後的四個月內(即7月31日前)，通知稅務局局長(局長)。請看下例：

上任日期	應繳稅的課稅年度	如未收到報稅表，必須在下列日期前通知稅務局
01. 01. 2008	2007/08	31. 7. 2008
18. 08. 2008	2008/09	31. 7. 2009
11. 04. 2009	2009/10	31. 7. 2010

通知時，請把以下事項一併告知稅務局 -

- 個人資料，包括香港身分證號碼，通訊地址、日間聯絡電話，婚姻狀況及受供養子女數目；
- 以往的稅務局檔案號碼（如有的話）。

稅務局收到這些資料後，會為你設立稅務檔案，並寄報稅表給你。

### 問4 稅務局會在甚麼時候寄報稅表給我(首次繳稅人士)？

- 每年五月第1個工作天左右，稅務局會寄報稅表給每年繳稅的納稅人。
- 你是首次繳稅人士，稅務局要先為你設立新檔案才可寄報稅表，所以沒有固定寄發日期，但通常會於收到下列文件後5個月內發出報稅表：
  - (i) 你僱主填報的IR56E表格；或
  - (ii) 你給局長有關須繳納薪俸稅的通知。
- 你收到的第一份報稅表可能是一份B. I. R. 60C表格，而非B. I. R. 60表格。

例子：

如你於2008年5月1日開始受僱：

- 2008年5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（11個月）的薪俸收入會納入2008/09課稅年度內計稅；
- 稅務局可能會於2008年內寄B. I. R. 60C表格給你，供你申報新工作的入息資料；

- 評稅主任會根據你在B. I. R. 60C表格及你僱主在I. R. 56E表格內申報的資料來估計你由2008年5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的總入息，從而評定你的2008/09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，並會寄發一份暫繳薪俸稅稅單給你；
- 稅務局可能會於2009年5月寄一份B. I. R. 60表格給你，供你申報由2008年5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的實際入息。你必須提交此份報稅表，因為評稅主任需要你申報的實際入息資料來評定你的2008/09課稅年度薪俸稅，及2009/10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；以及
- 此後，稅務局每年5月都會寄報稅表給你，供你申報入息。

**問5 我以“報稅表 - 個別人士”申報收入時，是否須要提交文件，供稅務局核實受僱收入？**

- 不須要。如你打算申請全部或部分收入免稅，才須提交。例如：在有關的課稅年度內，你全年都在香港境外為僱主服務。
- 不過，本局建議你保留有關文件。由有關課稅年度完結起計6年。（請參閱問題7）。

**問6 如僱主未能及時發給我I. R. 56表格的副本，以致我不能在1個月內備妥報稅表，應怎麼辦？**

- 你仍須依期備妥並提交你的報稅表。如你的薪酬紀錄不全，你應盡能力估計並申報你在該年度的入息數字。
- 提交報稅表後，如你收到僱主的I. R. 56表格副本，你應核對數字以確定你是否已把你的一切收入填報在報稅表內。如你發覺少報了或是漏報了部分收入，你須以書面通知局長更正你先前填報的資料。
- 《稅務條例》規定，僱主及僱員須各自申報有關入息給稅務局。如無合理辯解而少報入息，可招至重罰。
- 如你曾在課稅年度內轉工，請小心確保你每份工作的入息都已在報稅表內妥為申報。稅務局不會接納因疏忽而漏報入息，你不能以“一時疏忽”作為“合理辯解”。

- 如你的僱主稍後以I. R. 56表格來更正你的入息(例如增報先前所申報的入息)，在收到該I. R. 56表格的副本時，你須核對數字。如發現有少報或漏報了部分收入，應立即通知稅務局更正。

## 問7 我是否須要保存紀錄，以證明收入和開支？

稅務局建議你備存足夠的收入和開支的紀錄。

稅務局會根據僱主、僱員以及其他人士所提供的資料評稅。

如你認為評定的應課稅收入過高，你可在**評稅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一個月內，以書面提出反對**，並列明你的**反對理由**。如你一向妥善備存收入記錄及有關文件，就可即時提供這些文件，以證明你應課稅入息正確無誤。

如你申請扣除任何項目(例如：慈善捐款，個人進修開支和向專業團體支付的年費等)，你須保存有關開支的收據，以備日後稅務局審核時，提供證明。

如日後你不能提交證明文件供本局查證 -

- 該項開支將不獲准扣除；或
- 如果有關開支已獲准扣除，評稅主任可撤銷該項扣除，並向你發出補加評稅通知書。

本局建議你保留這些證明文件由有關課稅年度完結起計6年。

## 我在哪裏可以取得一般稅務資料和諮詢申報稅項的事宜？

你可：

- 瀏覽本局網頁 - 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；
- 致電稅務局諮詢中心(187 8022)；
- 親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1樓稅務局中央詢問處；以及
- 索取有關的資料小冊子。